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方与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经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及《关于重整事宜之投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澄邦企管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管”）签署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澄邦企管送达的《关于重整投资方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招商平安资管送达的《关于指定主体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通知》、《关于财务投资方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重整投资方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顺利推进中南文化的重整工作，确保中南文化重整成功，重整投资方澄邦企管承诺，澄邦企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南文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6,825 万股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关于指定主体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招商平安资管现指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招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作为投资主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参与中南文化及其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关于财务投资方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加快推进中南文化重整推进工作，澄邦企管引入华润信托作为财务投资方共同参与中南文化重整投资，其中华润信托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南文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26,732 万股股票。对于上述认购的转增股份，华润信托承诺自该等股票登记至华润信托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